

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郑经管办〔2019〕16号

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经开区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

出口加工区管委，国际物流园区管委，区直各部门，各办事处，各有关单位：

经研究同意，现将《经开区临时救助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2019年4月9日

经开区临时救助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制度，妥善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、临时性生活困难，进一步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，根据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》（郑政〔2014〕30号）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临时救助是指对因突发性、临时性原因造成基本生活暂时困难的家庭给予的非定期、非定量救助。

第三条 临时救助的基本原则

- （一）坚持救急救难、及时有效的原则；
- （二）坚持保障基本生活的原则；
- （三）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；
- （四）坚持属地管理的原则；

第四条 社区局负责临时救助的组织实施工作，实行动态管理制度，做到应补尽补；财政局负责临时救助资金的预算安排工作；其他有关部门、办事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临时救助工作。

第二章 临时救助范围

第五条 临时救助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况：

（一）因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，在扣除基本医疗（含商业补充医疗保险，同下）报销部分和医疗救助等其他社会帮困救助资金后，个人负担的医疗费数额仍然较大，家庭基本生活困难的；

（二）因家庭成员遭遇交通事故、火灾、溺水等人身意外伤害，在获得各种赔偿、保险、救助等资金后个人负担仍然较重，家庭基本生活困难的；

（三）社区局认定的因特殊情况造成家庭基本生活困难的；

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实施临时救助：

（一）因交通肇事、打架斗殴、酗酒、赌博、吸毒等违法、犯罪造成的自身伤亡、财产损失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；

（二）家庭有就业能力的成员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，不自食其力的；

（三）拒绝管理机关调查，隐瞒或不提供家庭真实收入，出具虚假证明的；

（四）社区局认定的其他不予救助的人员。

因流域性水灾、旱灾、风雹灾、地震等自然灾害，以及较大范围社会性灾害的救助不适用本范围。

第三章 临时救助对象

临时救助对象应为经开区常住居民，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(一) 辖区已纳入城乡低保救助的对象，但由于突发性、临时性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；

(二) 家庭月收入低于城乡低保标准 2 倍的低收入家庭，由于突发性、临时性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；

(三) 居住在本行政区域的人户分离（经常居住地和户口登记地不一致）困难家庭人员（就业一年以上，有固定住所），由于突发性、临时性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；

(四) 社区局认定的其他需要救助的特殊困难人员。

第四章 临时救助标准

第七条 救助标准原则上每户每次不低于 500 元，最高限额为 5000 元。根据城乡居民家庭困难原因、程度、种类等因素，按照重点救助与特殊救助相结合的原则，划分救助档次和标准，实施分类救助。

第八条 临时救助一般一年内(1月 1日至12月 31日)救助一次，申请人不得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。因重大灾害、疾病或重大事故造成特别困难的家庭，经社区局认定后一年内可以给予二次救助。

第五章 申请、审核、审批程序

第九条 申请临时救助应以家庭为单位，本区户籍的由户主向户籍所在地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；非本区户籍的由户主向居住地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。受申请人委托，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可代为提交申请。

第十条 申请救助需出具以下证明材料：

（一）户口簿和当事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，人户分离的要提供就业证明和居住证明；

（二）因病住院的提供入院证、出院证和病历首页复印件，基本医疗报销单据为原件；

（三）因灾的提供家庭财产损失清单和相关证据，家庭财产入保的，提供保险部门的财产损失评估报告书；

（四）各类意外事故发生后，相关部门出具的责任认定及赔偿认定等相关证明材料；

（五）社区局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。

第十一条 各办事处可直接审批救助金额不超过 3000 元（含 3000 元）的申请材料，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通过入户调查、走访邻里等方式对材料进行核实、公示，并定期报社区局备案。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，书面告知本人，并说明理由。

第十二条 救助金额超出 3000 元的需报送社区局审批，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通过入户调查、走访邻里等方式对材料进行核实、公示。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，由办事处书面告知本人，并说明理由。

第十三条 对因突发事故、重大疾病等造成无法维持基本生活的特殊家庭，必要时可以简化程序，由社区局直接受理。

第六章 发放方式

第十四条 临时救助金以社会化发放为主，由金融机构代发。

第七章 基金筹措

第十五条 建立临时救助基金。临时救助基金通过政府投入、彩票公益金和社会募捐等方式多渠道筹集，主要来源：

- （一）中央、省、市级财政下拨的临时救助补助资金；
- （二）区财政根据本辖区人口数量按每人每年 1.5 元的标准预算安排的临时救助资金；
- （三）社会组织和个人为临时救助提供的捐助资金；
- （四）按规定可用于临时救助的其他资金。

第八章 基金管理

第十六条 临时救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，分账核算，专项管理，专款专用，年终结余资金可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，不得用于平衡预算或挪作他用。

第十七条 社区局和各办事处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应及时公开临时救助制度和申请、审核、审批程序，公布临时救助对象及救助金额，公开监督举报电话，接受社会监督。社区局、各办事处应建立临时救助对象审批资料、资金台账、发放名册等工作档案。

第九章 保障措施

第十八条 社区局是临时救助工作业务主管部门，负责临时救助对象核定。临时救助资金发放和日常工作的规范管理；财政局负责临时救助资金的筹集、及时足额拨付和监督管理；纪工委负责对临时救助工作的监督和审计。

第十九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对象应自觉接受社区局的调查，如实提供家庭收入等相关情况，对采取虚假、隐瞒、伪造等手段，骗取临时救助的，社区局、各办事处应当追回款物，两年内不予受理其临时救助申请。

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或者滥用职权，违规办理临时救助的，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由社区局负责解释。

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4月10日印发
